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15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了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间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为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4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1.9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404,6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3月2日起,对在兴业银行参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相关业务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1年3月2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以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其中单笔固定费率仍按原费率收取。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 A	004585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 A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 C	004615
3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升混合 A	005642
		鹏扬景升混合 C	005643
4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欣混合A	005664
		鹏扬景欣混合C	005665
5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A	006051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C	006052
6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泓利债券A	006059
		鹏扬泓利债券C	006060
7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享债券A	006513
		鹏扬淳享债券C	006514
8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A	009102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C	009103
9	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合六个月混合	009266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兴业银行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21年1月15日以11,783.91万元为转让底价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川区医院西院”)70%的股权及3,406.66万元债权。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般阳公司”)竞得该项目,新华医疗与淄博般阳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淄川区医院西院70%的股权及3,406.66万元债权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783.91 万元。2021年2月26日,淄川区医院西院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淄川区医院西院7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新华医疗关于拟挂牌转让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

2021年1月15日,“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70%股权及3,406.659617万元债权” 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1年2月10日挂牌期满,共产生一家符合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和本次挂牌交易设定的条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淄博般阳公司,新华医疗与淄博般阳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淄川区医院西院70%的股权及3,406.66万元债权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783.91 万元。2021年2月26日,淄川区医院西院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丕刚

3、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7日

4、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土地开发整理;区政府授权下的国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淄博般阳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075,371,830.92	10,043,761,931.87
负债总额	5,603,098,730.33	6,541,219,839.42
所有者权益	3,472,273,100.59	3,502,542,092.45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03,460,261.55	209,596,796.60
净利润	105,760,224.67	30,268,991.8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华医疗与淄博般阳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一条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70%股权及3,406.659617万元债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第二条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11,783.91 万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第三条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第四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交易保证金3500万元充抵交易价款,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2、受让方承诺,完成期后审计后2个工作日代标的企业向转让方偿还2020年6月30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转让方享有的对标的企业的债权新增利息(以双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与淄博般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淄川区医院西院70%股权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投资风险。此次资产出售(按照交易成交价格及2021年1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预计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为3,409万元。

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淄川区医院西院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淄川区医院西院理财的情况,淄川区医院西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划转暨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乐润点”)的通知,获悉天乐润点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23,970,000股已被司法强制划转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导致被动减持。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情况概述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因无法和兴业证券达成和解交易条件,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10时至2020年9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591/16)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23,970,000股公司股份。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详情见当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到天乐润点所持本公司的23,970,000股股份已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划转至兴业证券指定账户,上述股份司法划转已执行完毕,天乐润点所持本公司股份由127,33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3%)被动减少到103,36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天乐润点所持本公司的23,970,000股股份已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划转至兴业证券指定账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执行日期	执行人	原因
天乐润点	否	23,970,000	1.59	2021-02-09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天乐润点所持公司股份127,332,20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乐润点所持公司股份103,362,20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4%;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1.5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天乐润点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18

股东关于减持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777号A3幢3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2.9		
股票简称	*ST天润	股票代码	0021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3,970,000	1.59
合 计	23,970,000	1.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强制划转)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7,332,203	8.43	103,362,203	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332,203	8.43	103,362,203	6.8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14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暨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监事王维女士之配偶洪立田先生证券账户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监事王维女士之配偶洪立田先生在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2月2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33,3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51,1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单价(元/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股数(股)	卖出单价(元/股)	卖出金额(元)
20200309	2000	3.90	7,810.16	20200303	2800	3.73	10,427.08
20200310	2000	3.75	7,506.15	20200306	5000	4.12	20,566.63
20200313	3200	3.44	11,029.19	20200310	2000	3.84	7,667.16
20200317	3100	3.43	10,639.59	20200316	3000	3.52	10,542.89
20200327	4000	3.79	15,180.30	20200317	3000	3.52	10,542.89
20200330	6000	3.51	21,055.42	20200324	9300	3.92	36,361.00
20200331	2000	3.43	6,865.14	20200325	2000	3.98	7,941.88
20200414	2000	3.41	6,825.14	20200326	1000	4.16	4,150.76
20200421	3000	3.37	10,116.27	20200408	1000	3.52	3,511.41
20200428	5000	3.28	16,410.17	20200409	1000	3.53	3,521.40
20200522	6000	3.31	19,842.30	20200430	5000	3.34	16,672.95
20200610	5000	3.46	17,310.73	20200508	5000	3.39	16,921.61
20200629	2000	3.40	6,810.14	20200515	3000	3.47	10,393.13
20200630	300	3.37	1,016.02	20200528	6000	3.40	20,366.96
20200721	2000	3.66	7,320.14	20200529	2000	3.44	6,867.98
20200724	3000	3.68	11,055.21	20200601	1000	3.47	3,461.46
20200811	2000	3.82	7,645.15	20200616	7000	3.55	24,793.92
20200812	1000	3.76	3,765.08	20200618	3000	3.64	10,908.85
20200819	2000	3.85	7,705.15	20200702	2000	3.50	6,987.86
20200820	3800	3.85	14,639.07	20200706	1000	3.68	3,671.25
20200825	3000	3.83	11,497.12	20200723	2000	3.85	7,687.15
20200831	2000	3.83	7,665.15	20200731	2000	3.75	7,487.35
20200901	2000	3.82	7,645.15	20200803	1000	3.83	3,821.09
20200910	3000	3.80	11,410.23	20200814	3000	3.85	11,531.29
20200911	2100	3.73	7,838.16	20200827	9100	3.87	35,159.95
20201104	1000	4.04	4,045.08	20200909	4000	3.84	15,335.11
20201110	1000	4.08	4,085.08	20200914	5100	3.77	19,195.78
20201111	2000	4.05	8,105.16	20201105	1000	4.10	4,090.81
20201113	3100	3.91	12,128.51	20201116	6100	4.09	24,908.58
20201124	2000	4.28	8,565.31	20201204	6000	4.19	25,099.28
20201201	2000	4.05	8,105.16	20201216	1000	4.01	4,000.91
20201202	2000	4.04	8,085.16	20201228	3900	4.10	15,970.08
20201207	2000	4.10	8,205.17	20201230	4000	3.99	15,934.13
20201221	2900	3.88	11,258.98	20210104	2000	4.07	8,126.70
20201229	4000	3.94	15,775.32	20210113	6900	3.98	27,417.51
20201231	2000	3.98	7,965.16	20210114	1800	4.01	7,205.64
20210107	2400	3.95	9,498.64	20210121	7300	4.04	29,444.22
20210111	4500	3.94	17,740.99	20210209	17800	3.97	70,551.51
20210113	1800	4.01	7,222.14	20210218	2000	4.16	8,306.51
20210120	7300	4.01	29,303.35				
20210122	5200	4.01	20,853.10				
20210125	4500	3.93	17,695.96				
20210127	2800	3.88	10,870.74				
20210208	5300	3.79	20,099.45				
20210210	2000	3.92	7,845.16				
20210223	2000	4.44	8,880.18				
合计	133,300	3.77	502,935.13		151,100	3.82	577,552.67

上述操作属于洪立田先生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交易行为,在此期间不存在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王维女士不存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身为公司监事王维女士未尽到向其亲属宣讲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未履行规范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责任。王维女士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

1、根据2020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洪立田先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累计所得收益7,891.75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2、经公司问询王维女士及其配偶并经公司核查,洪立田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交易行为,在此期间不存在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王维女士不存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身为公司监事王维女士未尽到向其亲属宣讲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未履行规范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责任。王维女士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

王维女士于2021年3月1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同时王维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本人及其近亲属不买卖公司股票,并将吸取本次事件的教训,后续加强《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近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王维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维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4、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王维女士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事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通报,并要求以上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编号:2021-02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6.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2元/股,成交总金额24,039,59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13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共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资金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18年5月签订了《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作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开发公司与管委会就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定位和目标、区域范围、合作期限、权利和义务、相关政策等事项达成了合作协议。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共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资金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18年5月签订了《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作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开发公司与管委会就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定位和目标、区域范围、合作期限、权利和义务、相关政策等事项达成了合作协议。

为落实该合作协议,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管委会设立专项账户或银行专户(以下简称“资金池”),资金池实行封闭运作,资金池资金作为财政资金,由双方依法依规共同监管。为保障资金池高效运转、管理规范,同意开发公司与管委会签订《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资金池管理办法》。

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64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为2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1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04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35,022.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13.20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45期1款、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2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建设银行“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期、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涨)

●现金管理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45期1款,184天;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2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91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89天;中国建设银行“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期,96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90天;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95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涨),9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7.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1,864,4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238,067.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40,000.00	不超过 40,000.00
合计		不超过 259,677.00	不超过 210,000.00

截至2021年3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共使用5.276亿元,累计实现理财收